#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开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开证券")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,自2011年10月13日起,在国开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代销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开通代销业务基金

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519001)、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代码: 161810)、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代码: 161811)、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161812)、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代码: 161815)、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161816)、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161818,以下简称"银华消费分级股票")。

##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、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

联系人: 朱瑜

联系电话: 51789000

公司网站: www.gkzq.com.cn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010-85186558, 400-678-3333

网址: www. yhfund. com. cn



##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YINHUA FUND MANAGEMENT CO.,LTD.

#### 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,目前银华消费 分级股票基金处于封闭期。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自基金 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 间将另行公告。自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开放之日起,投 资者可以前往国开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 国开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### 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

